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 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完成投入，公司决定将“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和“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87,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48,7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45,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672,108.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为 1,142,527,891.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3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的注册资本由 56,164.0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6,164.02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 100% 股权。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32.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A)	累计已投入金额 (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	节余金额 (D=A-B+C)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77.10	77.10	0.00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28.58	28.58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870.00	29,252.79	29,256.81	4.02	0.00
合计	114,870.00	114,252.79	114,362.49	109.70	0.00

因“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和“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8112301013201026778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60563	2024 年 10 月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14902669010002	2024 年 10 月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588108	2024 年 10 月注销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20980997944	2024 年 10 月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2342810000	2024 年 10 月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46966300186	2025 年 2 月注销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